

中國古代音樂

文獻集成

第三輯

主編：王耀華 方寶川
本輯執行主編：鄭俊暉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

第三輯



主編：王耀華 方寶川
本輯執行主編：鄭俊暉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 第3輯: 全38冊 / 王耀華, 方寶川主編. —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013-5499-3

I. ①中… II. ①王… ②方… III. ①音樂史-中國-古代 IV. ①
J609.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67565 號

書 名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第三輯)(全三十八冊)
著 者 王耀華 方寶川主編
責任編輯 鄧詠秋 張慧霞
封面設計 翁 涌

出 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 行 010-66114536 66126153 66121313 66175620
66171706(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裝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1520
字 數 4864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013-5499-3
定 價 24000.00 圓

福建師範大學海峽兩岸文化發展協同創新中心、福建師範大學音樂學院研究成果

本書的出版得到了2014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明清閩臺音樂著述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14YJA760059）和2014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師教育科研A類重點項目『明清時期閩人音樂專書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JAS14078）的資助

出版說明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將現存的中國古代音樂文獻按照種類分類影印出版，由福建師範大學的音樂學、文獻學專家主編。此前已經出版第一輯（二〇一一年）和第二輯（二〇一二年）。第一輯精裝十四冊，收錄正史中的樂志和律志，及「十通」中有關音樂文獻和音樂制度的內容。第二輯精裝十二冊，收錄漢代至元代的音樂專書五十八種。這兩輯的出版，受到音樂學界和圖書館界的歡迎，均在出版數月後即告售罄。

本次出版的《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第三輯），收錄明代的音樂專書六十八種（含叢書中的子目）。其中明張啟撰《律呂新書解》附《雅樂燕樂》（明正德十一年徐充刻本）被列入《第二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係首次影印。首次被影印的珍貴古籍，還有明代史記事撰《大成禮樂集》（明刻本），李開先撰《詞謔》（明嘉靖刻本），韓邦奇撰《苑洛志樂》（清康熙刻本），賀序隆撰《逸語》（抄本）等。有些文獻雖然之前曾被影印過，但留有缺憾，如《雅樂發微》後附刻有《雅義》，《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中所收《雅樂發微》，缺《雅義》，此次我們據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甲庫善本中收藏的足本《雅樂發微 雅義》影印，彌補了這一缺憾。

本輯大致按作者生年排序，生年不詳者，放在同一个皇帝時代著作的最後，如果其生活的皇帝時代亦不詳，則放在本輯末尾。

在整理過程中，遇有缺頁、破損頁，我們努力尋找相同版本作配補工作。但部分珍稀版本存世極少，經多方搜尋仍未能配補，只能暫付闕如。

爲方便讀者利用這些音樂文獻，編者爲每種文獻撰寫了提要，介紹作者、版本、主要內容等，並有言簡意賅的評價。希望本書的出版，對中國音樂史和傳統音樂研究有所裨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前言

中國是世界上音樂文化發展最早的國家之一。我們的先人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創造了光輝燦爛的音樂文化。它起源於人類社會的遠古時期，歷經以鐘磬樂爲代表的先秦樂舞階段，以歌舞大曲爲代表的中古伎樂階段，以戲曲音樂爲代表的近世俗樂階段^{〔一〕}，逐漸形成了民間音樂、文人音樂、宮廷音樂、宗教音樂等多個部類^{〔二〕}。數千年來，先秦樂舞、漢唐大曲、宋元詞樂、明清俗曲戲文……譜寫了一曲又一曲動人的篇章。李延年、京房、鄭譯、康昆侖、永新、陳暘、姜夔、關漢卿、朱載堉……一個又一個鮮活的面孔在歷史的天空閃過。他們共同構成了一幅幅生動的音樂歷史畫卷。而保存其人其事的，除了實物資料之外，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各種類型的音樂文獻。

作爲一個具有文獻記載傳統的民族，我們的先人在漫長的歷史長河中積累了汗牛充棟、浩如煙海般的音樂文獻。依文獻種類而言，大致有以下幾種類型：

一、「二十六史」樂志、律志中的音樂文獻。自《史記》、《漢書》起，樂志和律曆志寫作的傳統在歷代紀傳體正史的編修中得以延續。今存「二十六史」中，《史記》、《漢書》、《晉書》、《宋書》、《南齊書》、《魏書》、《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清史

《稿》等十七部有樂志（音樂志、禮樂志），《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魏書》、《隋書》、《宋史》等八部有律曆志，保存了中國歷代大量的宮廷音樂文獻。

二、「十通」中的音樂文獻。「十通」分《通典》、《通志》、《文獻通考》三個系統，共計七百餘卷。唐代杜佑《通典》開「十通」之首，繼而有南宋鄭樵撰《通志》，元初馬端臨撰《文獻通考》。清乾隆時設立三通館，先後續編《續文獻通考》、《續通典》、《續通志》、《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獻通考》，合為「九通」。後劉錦藻以一人之力，將乾隆五十一年至清末的材料搜集整理，編成《清朝續文獻通考》，遂使「九通」增為「十通」。「十通」中，《通典》系統有「樂典」，《通志》系統有「樂略」，《文獻通考》系統有「樂考」。

三、「會要」「會典」中的音樂文獻。作為斷代的典章制度專史，「會要」「會典」中的音樂文獻可補正史之不足，而且其分門別類的特點使讀者便於查考歷代音樂文化制度。《唐會要》和《五代會要》是我國現存最早的兩部較為完備的會要著作。此後，會要體史書日益受到重視。宋代專門設立了會要所，其纂修的部分內容後彙輯為《宋會要輯稿》。元代以降，《經世大典》、《明會典》、《大清會典》、《大清會要事例》等陸續修鑒。與此同時，《七國考》、《秦會要》、《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三國會要》、《晉會要》、《南朝宋齊梁陳會要》等前代會要也陸續補齊。存世的歷代「會要」「會典」中多設有「樂」門，門下再分細目，記述一代音樂史事。

四、類書中的音樂文獻。自三國時期魏文帝命王象、劉劭等編纂《皇覽》以後，歷代官方和私家相繼做效，依據皇家或者私人藏書纂修巨型類書。它們為後人輯佚、校勘古書，查考典故和其他事物的出處，以及

研究古代文學、藝術、歷史等方面提供了大量資料，是一種極為有用的工具書。這些類書中，不少設有樂類，較有代表性者有《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古今圖書集成》等。

五、音樂篇章和著作。春秋戰國時期，諸子百家爭鳴。在各學派著作中，彙集了不少先秦的音樂思想和音樂史料，雖然篇幅不大，僅以篇章、段落的形式包含在諸子百家著作中，但是在中國音樂史上卻佔有重要地位，是中國音樂史、音樂思想史的源頭，影響至為深遠。漢唐以後，更多的音樂著作和篇章問世，涉及樂律、樂器、歌樂、樂舞等方面。其規模大小不一，既有《樂書》、《樂律全書》等鴻篇巨製者，亦有各類文集、筆記小說中之一鱗片甲者。

不難看出，存世的音樂文獻，林林總總，體例各異，卷帙浩繁，且分散在經、史、子、集各部，給音樂文獻的查檢、整理、出版、利用帶來極大的不便。近年來，雖然學術界已經有不少有識之士致力於此，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仍存在一些缺憾：一是獲出版者與存世的音樂文獻相比，仍在少數。二是雖然小部分文獻已有標點本問世，但讀者無法窺其原貌，且一些重要的底本無法輕易看到。三是同一史事，雖見諸於多類文獻之端，或在史料來源上頗有淵源，但在轉引或編修時又常有歧異甚至舛誤。若偏得一隅，可能沿前人之失，更甚一步。若能將存世的音樂文獻全面收羅，使不同種類的文獻能夠互補互見、互為參校，則不無裨益^三。這也正是我們計劃按照文獻種類分輯整理和影印出版這套《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的緣由。

本書為《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的第三輯，主要收錄明代的音樂專書，它們見載於各種官私目錄、叢書之中，構成中國音樂文獻的重要組成部分。明代的音樂專書中，以樂律證辨和樂義探蹟為主要內容的佔據

了較大的比重，對於這部分典籍，我們盡可能地予以收錄。考慮到在中國古代，樂與禮密切相關，我們對明代禮樂文獻作了適當的摘選並予以整書收錄。此外，明代戲曲藝術高度繁榮，出現了為數甚夥的戲曲文獻。凡與音樂創作、表演相關的，我們儘量予以整書收錄；凡以音韻格律譜、劇本、劇目品評、舞美設計、人物傳記為主的，由於篇幅所限，暫不列入本輯的出版內容。受條件和人力所限，文集、筆記等著述中的音樂篇章（已由前人輯出而成古籍專書者除外），近年出土的文獻，域外漢文音樂文獻等，本輯只好割捨，待將來時機成熟，我們再考慮以適當的方式另行組織出版。

在本輯的編修中，我們對書目作了較慎重的考訂。如韓邦奇先後撰有《律呂直解》和《苑洛志樂》，四庫館臣收錄後者而摒棄前者，並在《四庫總目提要》卷三十八《苑洛志樂》提要中加以解釋：「是書首取《律呂新書》為之直解，凡二卷。」但我們在整理中發現，《律呂直解》雖為後人收入《苑洛志樂》之中，然與明嘉靖刻本《律呂直解》相比，其文字經過繩削增益，頗有不同，故而我們將《苑洛志樂》與《律呂直解》二書兼收，以便學者查核攻究。對於張敬的《律呂新書解》、《雅樂燕樂》等較為稀見的書籍，我們也設法跟相關藏書機構協商，納入本輯。在版本選擇上，本著內容和書品兼顧的原則，每種古籍只收較好的一個版本，唯有魏良輔《曲律》（又名《南詞引正》）是個例外。此書在明清時期原有數個版本傳世，名為《曲律》，但上世紀中葉學術界又發現了名為《南詞引正》的版本。二書內容和文字互有出入，於是我們一併收入本輯，以便學者參照閱讀。當然，我們在編撰中也還存在一些缺憾：有的書籍已無足本傳世，有的本子又因條件限制無法取到，我們只好忍痛割愛，或者根據實際情況選擇現有的本子。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第三輯）的整理是福建師範大學海峽兩岸文化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和福建師範大學音樂學院的研究成果，同時得到了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項目「明清閩臺音樂著述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14YJA760059）和2014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師教育科研A類重點項目「明清時期閩人音樂專書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JAS14078）的資助。在編撰中，我們得到了許多專家和單位的支持。馮潔軒先生目疾之中，仍熱情鼓勵和指導我們開展工作。鄭祖襄先生叢脞之餘，撥冗對圖書選目、版本選擇、提要撰寫等問題，給出了寶貴的意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對這個項目極為重視，方自今社長、賈貴榮總編輯和殷夢霞副社長經常關心過問編纂的進度，歷史文獻影印編輯室編輯鄧詠秋、南江濤、張慧霞等還對版本選擇、編排體例等提出了具體的建議，並協調國家圖書館、首都圖書館、清華大學圖書館等藏書機構提供善本，使讀者得以窺見數百年前音樂文獻之原貌，誠為有功後學、惠澤學林之幸事。在此深表謝忱！

最後要說明的是，由於時代的局限性，個別書籍的文字存在著一定的封建糟粕因素。但我們相信，本書的讀者定會加以甄別，批判性地進行閱讀使用。

編者謹識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註釋

〔一〕黃翔鵬：《論中國傳統音樂的保存和發展》，載《中國音樂學》一九八七年第四期。

〔二〕 王耀華：《中國傳統音樂概論》，福建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三〕 詳見方寶璋、鄭俊暉：《中國音樂文獻學》，福建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中國古代音樂文獻集成》（第三輯）提要

（明代音樂專書）

《太和正音譜》

《太和正音譜》，二卷，（明）朱權撰。

朱權（1378—1448），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七子。號臞仙、涵虛子、丹丘先生、南極遐齡老人等。洪武年間封於大寧，永樂年間改封南昌。卒諡「獻」，史稱「寧獻王」。平生著述頗豐，於音樂、戲曲用力尤勤。

《太和正音譜》厘爲樂府體式、古今英賢樂府格勢、雜劇十二科、群英所編雜劇、善歌之士、音律宮調、詞林須知、樂府等八目。書首點評元明戲文創作文體及作家風格，臚列雜劇名目，知音善歌者之名姓里籍；次論音律宮調，歌唱之格調、節奏、分類，戲文體制結構；書末又依黃鐘、正宮、大石調、小石調、仙呂、中呂、南呂、雙調、越調、商調、商角調、般涉調等北曲十二宮調，臚列三百五十五支曲牌的句格、聲調譜

式，並注明四聲平仄和正字襯字。是書史料采摭宏富，爲現存最早的北雜劇曲譜，爲後世制曲者奉爲圭臬。本書據《涵芬樓秘笈》影寫明洪武刊本影印。

《逸語》

《逸語》，八卷、圖說一卷，（明）賀序隆撰。

賀序隆，生卒年不詳，明正統時人。號逸庵，永嘉（今屬浙江）人。

《逸語》首列圖解說兩儀、四象等八卦諸圖和律呂陰陽相生、隔八相生、間宮陰陽等十二律呂諸圖。卷一至卷四列舉十二律之長數、律數、積數等，其推算嚴守三分損益之數理邏輯。卷五至卷八將十二律與十二辰、十二月、十二卦、天體日月所行之度數相配，則失之牽強附會。

本書據民國抄本影印。

《大樂律呂元聲 大樂律呂考註》

《大樂律呂元聲》，六卷，《大樂律呂考註》，四卷，（明）李文利撰、李元校補。

李文利（？—1490），字乾遂，號兩山先生，莆田（今福建莆田）人。明成化十六年（1480）舉人，曾任思南府教授。

李元，李文利之兄。生卒年不詳，字乾伯，號梅東先生，莆田（今福建莆田）人。官廬江縣知縣。

《大樂律呂元聲 大樂律呂考註》始作於李文利桂陽縣儒學教諭任上，至思南府教授期間仍未脫稿而病卒，後由其兄李元校補而成。《大樂律呂元聲》凡三十條：黃鐘、蕤賓、黃鐘升陽歸陽、律呂升降經緯、律呂紀陽、正五音、律呂清濁、定五聲生數次第、二變聲和陰陽備七音、律呂三分損益、隔八正徵陰陽相生、陰陽律運應候相生、太陽行度行氣、黃鐘分寸法、十二律協月筩、十二律十二協月筩總圖、陰陽對律得數、鐘律之實、日月會辰合氣生律、十二律旋相爲宮、定證黃鐘、律呂候氣、律呂大象、度量衡受法於律、樂祀天地人分清濁、聲律陰陽雙宮和鳴對調圖、十二律旋宮六十調圖、十二律代運橫圖、遷史京房律呂之失、黃鐘九寸辯。《大樂律呂考註》以律呂、樂本、樂職、樂器、聲容等爲綱目，對古代儒學典籍進行考註。是書所論未必皆當，如據《呂氏春秋》堅執三寸九分爲黃鐘、以黃鐘之九寸爲蕤賓、以中氣元聲定律之說均可商榷。然用力甚劬，徵引先秦諸子、歷代史志、近世樂書頗爲廣泛，可備爲一說。

本書據明嘉靖十四年（1535）浙江布政司刻本影印。

《律呂直解》

《律呂直解》，一卷，（明）韓邦奇撰。

韓邦奇（1479—1555），字汝節，號苑洛，朝邑（今屬陝西渭南）人。明正德二年（1508）進士，官至南京兵部尚書。

《律呂直解》乃邦奇爲諸生時，有感於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理奧而文隱、數著而意深、不便於初學而作。是書卷首鋪陳樂義，論及候氣求聲、八音律呂等。繼而作者又取《律呂新書》上卷《律呂本原》十三篇爲之直解。《律呂直解》雖後爲邦奇門人收入《苑洛志樂》，然詳核之下，二者「樂義」部分頗有不同。

本書據明嘉靖十九年（1540）樊得仁刻《性理三解》本影印。

《苑洛志樂》

《苑洛志樂》，十三卷，（明）韓邦奇撰。

《苑洛志樂》厘爲十目：律呂直解、起調則例、三祭、七享、樂儀、虞樂、周樂、樂器、舞象、歷代制議。除卷一、十二、十三雜採援引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等歷代典籍成書之外，其他各卷多爲邦奇所自著。是書爲《雲門》、《咸池》、《大章》、《大夏》、《大韶》、《大濩》六代樂舞編配音調節奏，雖有杜撰附會之嫌。然其考定樂律、度量、權衡、樂器、樂舞、樂曲之類，皆能本經據史，具見學術，可謂瑕不掩瑜。

本書據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淮南吳元萊重刻本影印。

《樂律舉要》

《樂律舉要》，一卷，（明）韓邦奇輯。

《樂律舉要》哀輯歷代傳世樂論十餘條，上自《易》、《書》、《禮》、《論》、《孟》、繼及《孔子家語》、《淮南子》、《漢書·禮樂志》、下至周敦頤、程顥、張載、朱熹、蔡元定等宋儒著述。

本書據清道光十一年（1831）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影印。

《律呂新書解》附《雅樂燕樂》

《律呂新書解》二卷，附《雅樂燕樂》一卷，（明）張啟撰。

張啟，生卒年不詳，明弘治十四年（1501）舉人。字叔成，饒州德興（今屬江西）人。曾任禮部員外郎。

《律呂新書解》以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悉用古書古語，讀者苦於文義難通而無法終篇之故，取其上卷《律呂本原》，逐篇爲之注解，厘爲近一百七十餘條。書後附有雅樂、燕樂二章近五十條，論及造律、制笛、樂懸、雅部樂器、俗部樂器、胡部樂器等。是書所論樂律之學及音節制度均未能越出蔡元定之說，然其提挈要旨、疏通文義、詳解算術、演繹圖解，亦有功於學術。

本書據明正德十一年（1516）徐充刻本影印。

《雅樂發微》 雅義

《雅樂發微》，八卷，（明）張啟撰。